

全市2605家定点药店 全部开通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本报讯（晚报记者 陈钰洁）“我们门店周边很多异地就医人员，为了方便异地顾客购药，特地来医保中心申请开通异地就医联网。”昨日，无锡市长寿长乐药铺负责人向医保中心递交了一份异地就医联网申请表，却得知自家药店已被纳入异地就医联网。“这对异地就医人员而言真是一个好消息，我要赶快回去告诉大家”，该负

责人由衷赞叹。
从市医保中心获悉，6月9日起，无锡大市范围共2605家定点零售药店已全部纳入异地就医联网，其中无锡市区1588家、江阴市583家、宜兴市434家。
申请书提交现场，药铺负责人当即扫码加入了“无锡异地就医药店协调群”。“群里面都是药店负责人和医保经办人员，如果后续有异地就医相关疑问或者遇

到直接结算问题，都可以发群里交流”，现场工作人员介绍，由于无锡市定点药店数量多，一群已经满员，现在加入的是二群。

“以前异地就医人员在没有开通联网结算的药店购药，需要现金结算，对于长住在锡的人来说比较不便”，市医保中心异地就医部负责人介绍，无锡全面开通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后，省内外其他地市的参保人员，都可

按照“参保地政策”在无锡药店医保直接结算，购药人仅需向联网药店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可以说是真正打通了异地就医便民购药的‘最后一公里’。”

需要注意的是，异地参保人员在定点药店购药时，需先在参保地办理备案手续，跨省参保人员还需确认参保地已经开通该项业务，参保人的备案地需和就医地保持一致。

医保部门数据显示，2022年以来，全市定点零售药店共完成13155人次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其中省内12370人次，跨省785人次。据悉，下一步，无锡医保将根据定点零售药店协议管理情况，持续跟进定点零售药店新增、中止和退出协议，建立异地就医联网药店名单动态调整机制，保障无锡市符合条件的定点医药机构异地就医联网“全覆盖”。



依法拆除违建

近日，江溪街道城管队员在巡查中发现某小区业主私自改变房屋结构、搭建违法建筑，城管部门确认情况后对该违建进行依法拆除。（江小蓝）

江大校友创业项目在宜兴路演

本报讯 第二届江南大学校友创新创业大赛无锡分站赛（食品健康专场）于日前在宜兴举行，20个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良好的项目集中路演，其中“日化、美妆行业高端智能装备研发、智造及产业化”“高血糖云智能康复中心”意向在宜兴落地。江南大学通过大赛形式为创业校友提供资源对接服务，此前已经有19个项目落地滨湖区和宜兴市。

“我长期致力于豆制品研究开发，深圳人都吃过我的豆腐，有人称我为‘豆腐西施’。”一位江南大学校友在鲜O豆族产品项目路演过程中，轻松地介绍其创业历程。据大赛主办方介绍，本场大赛聚

焦食品健康领域主题开展，包含生物发酵、功能食品、食品装备、植物基动物基等未来食品前沿技术项目，是从报名项目中经过专家初评晋级的项目中遴选出来的优质项目。大赛还为创业校友搭建投融资、法律、知识产权、人才政策等各类资源对接的“快速通道”，大赛组委会与中肃资本、润创投、洽洽集团、江苏法仰律所、江苏阳光惠远、苏州市中南伟业等多个专业机构签订了合作协议，为参赛校友提供全方位、全流程、全要素的创业资源对接服务。现场有1个项目获得“最具投资价值项目卡”，赛后投资人与获最具投资价值项目开展进一步的投资对接。（何小兵）

暂缓清理吊销近两年度未年报企业 塑信用稳经济新举措出台

近日，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实施塑信用稳经济保主体若干措施的通知》，以进一步缓解疫情对市场主体的影响，促进我市市场主体和产业链高质量发展。通知共包括8项举措，涉及创新监管方式、优化信用修复流程等方面，其中，“柔性监管企业名录”“新设企业首次年报逾期不直接给予行政处罚”“暂缓清理吊销近两年度未年报企业”3项举措系省内创新。

分类、精准监管 对守信者“无事不扰”

科学有效的监管，有助于引导市场规范发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围绕监管方式，《通知》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实行“柔性监管”，审慎监管，精准监管与联合监管相结合的监管方式。

其中，对于全市“四个百强”“专精特新”“准独角兽”“雏鹰”“瞪羚”等5000余家社会信用好、成长潜力大的企业，将其纳入“柔性监管企业名录”，优先采用非现场监管、触发式监管、提示性监管等柔性监管方式。

对于新业态新模式企业，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并

探索应用“沙盒监管”新模式。据介绍，所谓“沙盒监管”，即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划定一个范围，将一些新兴行业纳入其中，由监管部门对“盒内”企业进行全程监管，并实行容错纠错机制，以实现对新行业监管与保护的平衡。

此外，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充分运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开展差异化、精准化监管，积极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切实减少涉企检查数量，全市联合双随机抽查市场主体比例不低于全部双随机抽查对象的10%。

靠前引导，优化流程 公示期届满，信用自动修复

信用是企业的“生命线”。一旦失信，将处处受限。信用修复则是给企业一个消除“污点”、重塑信用的机会。为优化企业信用修复流程，提高企业对信用的重视度，《通知》围绕信用修复，提出优化信用修复流程、靠前引导服务等3项举措。

在优化流程方面，明确提出，对本市在52个集群登记场所注册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实确认能与其取得联系，可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为抗疫重点企业优先

办理经营异常名录移出手续。同时，建立市场监管系统行政处罚信息分类信用修复制度。按被处罚情节轻重分别设置3个月、6个月、1年不等的最短处罚信息公示期，届满后自动修复，无需申请。对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已停止公示的失信信息，积极协助相关市场主体完成在信用中国网站上的信用修复。

在靠前引导服务方面，建立“两书同达”主动提示机制。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向行政处罚相对人送达信用修复告知书，主动提示市场主体及早自我纠错。

新规落地有“温度” 这两类年报违规不罚、不清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这些是今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中的“新规”。

考虑到疫情对企业造成影响，《通知》对于“新规”落地执行予以明确，其中提出，对于新设企业在首个年报年度发生逾期年报行为的，以及确因疫情原因造成年报逾期的存量企业，原则上以责令改正为主，不直接给予行政处罚；对于最近两年度未申报年报的企业，暂缓清理吊销，并引导因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企业申请办理歇业备案手续。（刘娟）